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厄方”），为了发展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关系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厄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十八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工作，其中十七名医务人员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并具备基本英语知识。其人员组成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厄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为首都阿斯马拉的各家医院，工作期限自抵达之日起两年。应厄方要求，并经中国驻厄立特里亚使馆同意，中国医疗队员可到其他同类医院提供会诊和临时医疗服务。

第 四 条

中方负担：

1. 医疗队员的工资和生活费，以及工作和生活用车；
2. 医疗队员的往返中国和厄立特里亚的国际旅费；
3. 医疗队所需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及运至马萨瓦港的运费；上述药品由中国医生保管和使用；所有从中国运来的药品必须符合厄立特里亚基本药品目录，中国医生个人使用的中药除外；
4. 厄方同意经医院和中国医生协商一致后，中药可以逐渐在医院使用；
5. 在中国医生到达厄立特里亚之前，中方应向厄方提交中国医生的简历和其他相关文件。

第 五 条

厄方负担：

1. 免费提供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（含水电和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以及其他保证舒适生活条件的必需品）；
2. 中国医疗队员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；
3. 中国医疗队员的安全、人身保险和免费医疗，并免除医疗队员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和其他税款；中国医疗队员在厄立特里亚期间；如因工伤或车祸等原因造成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或死亡时，厄方将负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死伤者家属提供抚恤金。
4. 厄方负责为从中国运至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药品、医疗药械和其他必需品的报关、提货及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并负担运费；并免除以上所有物品的关税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员享受中厄双方法定的假日，队员每工作满 11 个月后有享享受轮流休假，可回国、赴临近国休假 36 天（含途中往返时间 6 天）；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厄探亲。厄方应为休假队员、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厄立特里亚的法律，尊重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厄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、习惯和个人自由。

第 八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。如厄方要求延聘中国医疗队，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新议定书。如双方均无异议，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阿斯马拉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
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
黄永安
(签 字)

厄立特里亚国政府
代 表
厄立特里亚国卫生部
部 长
萨拉赫·麦基
(签 字)

附件：

中国医疗队人员科别表

普外科	3 人
放射科	2 人
泌尿科	1 人
脑外科	2 人
颌面外科	1 人
耳鼻喉科	1 人
儿科	2 人
骨科	2 人
麻醉科	1 人
中医针灸科	1 人
内科	1 人
翻译	1 人
共计	18 人